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情况。

4、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